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第六十八届
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8/2013 号(斯里兰卡)

2013 年 9 月 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Varnakulasingham Arulanandam

该国政府对来文未予回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中，任期又获延长三年。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有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当事人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的(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3. 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概括如下。

4. Varnakulasingham Arulanandam 被捕时 42 岁，斯里兰卡国民，已婚并育有三名幼子。

5. 2012 年 4 月 3 日，Arulanandam 先生在赴卡塔尔就业途中于 Katunayake 国际机场被捕。据称，实施逮捕的是隶属于斯里兰卡警察恐怖主义调查司(反恐司)的警员。警员未出示逮捕证。Arulanandam 先生被立即带往反恐司的科伦坡办事处，遭拘留一月。随后，他被转至 Boossa 拘留中心，直至今日。他的妻子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探视过他。Arulanandam 先生之妻报告称，其夫遭到了反恐司警员的酷刑。

6. 来文方表示，1996 年年中，Arulanandam 先生在完成学业之前曾遭到绑架并被迫加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猛虎组织要求该地区每家出一名儿童加入其军队，而 Arulanandam 先生就是因这一政策而被猛虎组织绑架的儿童之一。2003 年，Arulanandam 先生从猛虎组织逃脱并与家人团聚。来文方报告称，Arulanandam 先生之后又被猛虎组织抓获，遭到拘留和惩罚，到 2006 年 8 月才最终获释。

7. Arulanandam 先生与妻子和长子曾在 Pudukudirippu 居住，但不久就在内战的最后阶段流离失所。他们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前往 Wattuwahal 收容营，又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迁至位于 Chettikulam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Arulanandam 先生的后二子均在此出生。在收容营中，Arulanandam 先生及其家人接到要求，如本人与猛虎组织存在牵连，应交代身份。Arulanandam 先生交代身份后，即被与家人分离并带至 Vavuniya 的 Vaani Vidyalam 学校，之后又被转至科伦坡。

8. 来文方报告称，此后，Arulanandam 先生被带至加勒，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裁判法院出庭。他获知了自己的案件编号，但无法获得任何进一步信息。加勒的裁判官以缺乏可信不利证据为由将其释放。Arulanandam 先生获释之后，又被多次传唤至科伦坡的反恐司接受进一步审讯。Arulanandam 先生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从加勒的裁判官处获得了释放令，但于当日在 Katunayake 国际机场再次被捕。

9. 来文方声称，逮捕 Arulanandam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且 Arulanandam 先生没有机会就拘留一事向法院提出异议。来文方表示，可以认为剥夺 Arulanandam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任意拘留，属于适于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该国政府的回复

10. 2013 年 9 月 3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告斯里兰卡政府，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介绍 Arulanandam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继续拘留 Arulanandam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11. 工作组遗憾的是，斯里兰卡政府未在 60 天内回复这一请求，也未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条请求延期提交回复。尽管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就 Arulanandam 先生被拘留的问题发表意见。

讨论

举证责任

12. 工作组强调，斯里兰卡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推定可信的指称。工作组援引其一贯判例，最近的判例是工作组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¹ 并提请注意，若据称公共当局未向某人提供其有资格享有的特定程序保障，则该公共当局需承担反驳提交人所提出的指称的责任，因其“通常能够通过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措施。”²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人权理事会认为，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拥有平等的取证机会，且相关信息往往只有缔约国掌握。³

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27 段。

²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第 55 段。

³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诉乌克兰，第 7.3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第 139/1983 号来文，Conteris 诉乌拉圭，第 7.2 段；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第 13.3 段。

先前关于斯里兰卡的意见

14. 工作组提到先前关于斯里兰卡任意拘留行为的意见，特别是事关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的第 9/2013 号意见(斯里兰卡)。工作组在该意见第 40 段中提醒斯里兰卡政府，它有责任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不实施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向他们提供赔偿。工作组已在若干意见中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大规模或有系统地囚禁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他人自由，可构成危害人类罪。遵循国际人权准则，例如禁止任意拘留等不容置疑、普遍适用的准则，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包括负有相关义务的法官、警务和安全人员以及监狱职员在内的所有官员的责任。⁴

意见

15. 该国政府并未反驳如下指称：逮捕 Arulanandam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Arulanandam 先生遭到了酷刑，且自 2012 年 4 月 3 日以来一直遭到拘留，没有机会就拘留一事向法院提出异议。

16. 该国政府也未反驳关于 Arulanandam 先生获释及再次被捕的指称，包括：再次逮捕 Arulanandam 先生所依据的指称与裁定其无罪所依据的指称相同。加勒裁判法院以缺乏可信不利证据为由将 Arulanandam 先生释放。他获释后，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从加勒裁判法院获得了释放令，随即又于当日再次被捕。工作组希望着重指出，该国政府的安全部门在法院释放当事人后再次将其逮捕，是特别严重的违反国际法和破坏法治的行为。

处理意见

1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Arulanandam 先生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二条。该拘留行为属于适于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18. 根据上述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就 Arulanandam 先生的境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1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rulanandam 先生，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6/2012 号意见(斯里兰卡)及第 47/2012 号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 工作组回顾称，人权理事会曾呼吁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就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作出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已经采取的措施。⁵ 工作组还重申，涉及拘留 Arulanandam 先生的所有政府机构和官员均有义务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21.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⁵ 人权理事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